

公告

当事人:经枣庄市大运河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决议,于2015年9月17日解散本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。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请各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并对债权有关事项进行说明,提供证明材料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枣庄市大运河物流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届时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请提交身份证明的相关材料,如需委托代理人,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债权申报地址: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599号枣庄市大运河物流有限公司1309室,联系人:牛艳丽,电话:0632-383966913210776776,邮编:277100。枣庄市大运河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

[山东]山东非法院单位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